



191512110098



SDLMXW212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LHW2001-2021

项目名称：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东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送样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9月09日

山东鲁美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山东东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联系信息	乔经理 18653671162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	项目编号	SDLMXW212001
送样日期	2021.08.25		检测日期	2021.08.25-2021.08.27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经济开发区			
采样人员	--		分析人员	刘丽丽、高红阳、张东霞、朱亚娟
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地下水	--	pH 值、总硬度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挥发酚类	1 次/天，检测 1 天
样品数量	--			
样品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泄漏。			
备注	本次检测为送样委托检测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。			

二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

表 2-1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

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设备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SDLMX-LB011
可见分光光度计	SDLMX-LB012
酸式滴定管	SDLMX-LB069
恒温水浴锅	SDLMX-LB043
实验室 pH 计	SDLMX-LB034

电热恒温培养箱	SDLMX-LB017
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	SDLMX-LB030
离子色谱仪	SDLMX-LB001
注：无。	

三、检测依据

表 3-1 地下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方法名称	检出限
pH 值	GB/T 5750.4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5.1 玻璃电极法)	--
总硬度	GB/T 5750.4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1.0mg/L
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(2.1 总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)	2MPN/100mL
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亚硝酸盐 (以N计)	GB/T 5750.5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0.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)	0.001mg/L
硝酸盐 (以N计)	HJ 84-2016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16mg/L
挥发酚类	GB/T 5750.4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-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)	0.002mg/L
耗氧量	GB/T 5750.7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	--
注：无。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送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
2021.08.25	--	pH 值 (无量纲)	1	7.48
		总硬度 (mg/L)	1	1362
		挥发酚类 (mg/L)	1	ND
		耗氧量 (mg/L)	1	0.94

送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
2021.08.25	--	氨氮 (mg/L)	1	1.73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1	ND
	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1	ND
		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1	5.16

注：ND表示未检出 (<检出限)。

五、质控依据和措施

1. 本次检测，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依据相应采样、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2. 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3. 采样所用采样仪器、检测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4.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。


六、其它

无。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 吕青青 审核： 李俊男

签发： 
 签发日期： 2021.9.9.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说明、正文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098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稻香大厦 5 楼

电话：0537-2655918

传真：0537-2567177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lumex001@163.com